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33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331380_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製作「114年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
磨課師平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（國民小學篇）」、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（國民中學篇）」、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（高級中等學校篇）」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」數位研習課程等4部，將於114年3月3日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。

三、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（包含兼任、三個月以上代課及代理教師）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數位研習課程（含研習影



片、填寫問卷），將依課程長度核予研習時數，本局後續將調查貴校教師參與研習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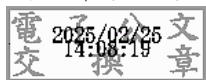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該署將提報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，呈現各縣市市推動績效，敬請貴校務必配合。

五、檢送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」（附件1）1份供參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小姐，電話：02-28801101轉21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